

2
3 訴願人：陳○○即陳○○

4
5 訴願人因行政執行事件，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6 主 文

7 訴願不受理。

8 理 由

- 9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
10 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
11 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
12 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
13 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第 47 條第
14 3 項規定：「訴願文書之送達，除前 2 項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
15 第 67 條至第 69 條、第 71 條至第 83 條之規定。」第 56 條第 1 項
16 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
17 名或蓋章：一、訴願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
18 明文件字號。……四、訴願請求事項。五、訴願之事實及理
19 由。……」第 62 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
20 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第 77
21 條第 1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
22 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
23 正者。」
- 24 二、次按行政訴訟法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
25 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但在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
26 會晤處所行之。」

27 三、本件訴願人經本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以 103 年 10 月 1 日 103 年
28 費執字第 00148293 號通知，應繳納新臺幣 5 萬 2,390 元整。訴願
29 人不服，於 114 年 11 月 11 日向本部提起訴願，惟查上開訴願書
30 未載明訴願人之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亦未簽名或蓋
31 章，自未能確知是否為訴願人所提起，故本部以 114 年 11 月 14
32 日法訴決字第 11413503800 號函（下稱通知補正函）通知訴願人
33 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依法補正上開欄位及應檢附之相關資料，函
34 內並載明「逾期未補正，本部即依訴願法規定辦理」等語。

35 四、查本部上開通知補正函於 114 年 11 月 18 日經郵務機關送達訴願
36 人，此有本部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惟訴願人逾補正
37 期間（至 114 年 12 月 8 日止）仍未向本部補正，揆諸前揭說明，
38 因訴願人逾期未補正，本件自屬訴願不合法定程式，應不受理。

39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決定如
40 主文。

41
42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世杰
43 委員 徐錫祥
44 委員 洪家原
45 委員 劉英秀
46 委員 周成瑜
47 委員 陳荔彤
48 委員 楊奕華
49 委員 沈淑妃
50 委員 余振華

51
52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2 月 2 2 日

53

54

55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
56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